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矿山承包与当地政府协议书

陈玉保诉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当事人法官文号西峡县人民法院陈玉保诉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西民商初字第号原告：陈玉保，男，汉族，生于5年月日。原告陈玉保诉被告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为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年月日在被告高压政策下，原告又被迫与被告签订第二份协议，把矿山承包费调整为万元，加工厂为0万元。并且，被告中途违约把矿山承包给他人，加工厂一直不交给原告经营，并且不承认收到加工厂承包费万元，经原告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才与原告签订了第三份协议，原告为了取得交承包款万元的直接证据，违心在协议上签了字。为此，诉至法院，请求：依法确认年月日，年月日原被告所签订的两份《羊乃沟红柱石经营权招标合同》为无效合同。

依法撤销年月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判令被告返矿山承包与当地政府协议书还非法收取的合同款万元及利息万元。第二组：年月日双方签订《羊乃沟红柱石经营权招标合同书》；2.200年月日邢正杰收到条一份。被告辩称：从程序上讲，法院应追加陈丙朝陈来朝陈春旺陈玉志洪广伟付天敏邢正合王成军王成吾等九人做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矿山承包与当地政府协议书

年月日个股东写了决议取消陈玉保代表资格；从实体上说，应认定200年月日协议为有效协议。

被告针对自己的抗辩理由提供如下证据：第一组：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第号文件；会议纪要；年月日《羊乃沟红柱石经营权招标合同书》。第二组：关于羊乃沟村民陈玉保等人于年月1日与镇政府签订万元退款协议，股东内部分配方案及保证。第六组：年月日年月2日××证言；2.年月日和月2日×××证言；3.年月日×××证言；4.年月日×××证言；5.年月日×××证言。经庭审原被告双方举证质证及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认定事实如下：年月，被告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羊乃沟红柱石矿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同年月，由陈玉保代表合伙人与被告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下属企业桑坪乡矿产开发服务公司签订《羊乃沟红柱石经营权招标合同》。

为了进一步理顺羊乃沟红柱石的生产经营秩序，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矿产资源的有效利用，经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该村的红柱石经营权，采取公开公正公平的招标承包办法，进行决标竞标，具体合同事宜如下：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矿山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办理各种证照手续，依法开采与经营。为启动镇政府岭岗红柱石加工厂，承包方在承包羊乃沟矿山的时，必须同步承包启动岭岗红柱石厂，以便实现资源就地加工增值增效。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及村组要为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村组两级负责矿山道路维修，保证道路畅通。

在乙方中标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准随意转包他人或委托他人经营，若乙方确需转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无效，并处以承包总额%的处罚。年月，原告合伙体生产经营一年后，因其他原因，合伙体散伙，于年月日签订《协议》一份，协议约定，“为了更好地经营管理好羊乃沟红柱石矿，经股份各股东共同协商同意，特作以下决定：一由股东陈玉保一次性承包四年，承包金额20万元。

协议签订后，原告陈玉保按照协议在一个月内向合伙人交纳了承包金万元，并向其中个合伙人退清了股本，合伙体解散。剩余邢正合王成军陈玉志个合伙人将所退的股本转入陈玉保所承包的万元股份，又重新成立一个新的合伙体，对外一直以陈玉保个人名义进行经营。此后，原被告双方发生纠纷，并于年月日双方又签订《协议》一份，协议约定，经甲方（桑坪镇人民政府）与乙方（陈玉保）双方协商，原合同中的万元中的矿山承包费万元和岭岗红柱石厂承包费万元，在实际操作中，是按年月日所签订的第二份合同执行，也就是说万元是按矿山承包费万元，岭岗红柱石厂承包费0万元执行。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依照公平公正为民办实事的原则，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今后共同遵守：一甲乙双方以年月日签订的《羊乃沟红柱石经营权招标合同书》为前提，甲方一次性退矿山承包与当地政府协议书还给乙方万元，

矿山承包与当地政府协议书

今后乙方不再向甲方提出退矿山承包与当地政府协议书还承包金，赔偿利息，违约金及利润损失等其他任何要求。

二年月日及200年月日所签订的两份《羊乃沟红柱石经营权招标合同书》，双方协商自200年月日自行解除，同时作废，并将协议原件交给甲方。

西峡县桑坪镇矿产开发服务公司，是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于年月投资开办的乡镇企业，系独立法人企业。

本院征求邢正合王成军陈玉志意见是否参加本案诉讼，向被告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主张权利，三人均表示不参加诉讼，不向被告主张权利。本院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

二原告主张因年月日原被告所签订的《协议》显失公平，要求依法撤销及判令被告返矿山承包与当地政府协议书还非法收取万元和利息万元的诉请，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于年月日所签订的协议，虽属双方自愿所签订赔偿协议，但是，《协议》第一条约定显失公平，应予以撤销。因为，被告在收取原告万元承包金后一直未将红柱石厂交给原告使用，无偿占用原告所交该厂承包金几年之久，而根据该条约定，被告仅退矿山承包与当地政府协议书还原告本金，明显有违公平原则。同时，《协议》第三条约定了被告向原告退款的条件，但被告于年月日已将应退款万元提存于西峡县公证处，依据提存的涵义和功能，应视为被告已向原告履行了退款义务，被告以其实际履行行为使该条约定失去了履行的意义。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oefMKuangShanwdv7v.html>